



商洛市中心医院教室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教室的管理，创造文明、优雅、整洁、舒适的学习和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此规定：

（一）教室应当保持安静，不得在走廊、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、嬉闹。

（二）保持室内卫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在教室内吃零食及乱扔纸屑、杂物，教室内不得吸烟、打牌、下棋等。

（三）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准在门窗、桌椅及教室内外墙壁上涂写、刻划或随意张贴；不准用脚踢走廊和教室的墙壁，不准蹬踢课桌椅；教室内的课桌椅和电教设备不得随意挪动或搬出；不准乱接、乱拉照明线路。

（四）节约用电，最后离开教室的人应随手关灯。遇有风雨时，要关好门窗，以免门窗玻璃打碎。

（五）教室实行班级包干制，认真做好“三包”（包课桌椅设备完好无损，包室内照明、电教设备完好，包室内清洁卫生）。

（七）班干部应建立清洁卫生值日制度，做好和保持室内外的环境卫生。走廊、门厅和外墙无张贴物，保证室内外地面无杂物，门窗清洁，教室内桌椅排列整齐，课前黑板干净。

（八）班级组织或举办报告会、讲座、补课等需要使用教室者，须提前向科教科提出申请。任何人不得自行安排，以免造成混乱。

（九）教室禁止从事教学以外的商业活动，如有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（十）若发现教室里各种设施有破损或遗失时，负责管理的班级学生应及时上报，对有违反教室管理规定的现象，人人都有权制止，损坏公物按价赔偿，并视情节给予处分。